

证券代码：833315

证券简称：ST 石头造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石头造”）、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之通”）、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石头造”）、广州石全石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全石美”）、曾聪、李墨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石之通买卖合同纠纷案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3、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买卖合同纠纷案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1、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石之通、广州石头造、石全石美、曾聪、李墨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梁仕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何紫欣、该公司员工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 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曾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 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曾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被告三姓名或名称: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曾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被告四姓名或名称: 广州石全石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曾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被告五姓名或名称: 曾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被告六姓名或名称: 李墨涵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申请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被告一贵州石头造立即支付原告 2,523,990.86 元,包括逾期未付租金 1,289,064.00 元、未到期租金 11,54,298.00 元、违约金 80,628.86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余下违约金仍按未付金额 15.4%/年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

(2) 解除〔2018〕宏泰租字第 150 号《融资租赁合同》，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向原告返还租赁设备 SJ90-35/SJ65-35 单螺杆 ZK-1400PP 共挤中空格子板材生产线壹条、SJ110-35/SJ65-35 单螺杆 ZK-1850PP 共挤中空格子板材生产线贰条、SJ120-35/SJ65-35 单螺杆 ZK-2300PP 共挤中空格子板材生产线壹条；

(3) 被告二石之通、被告三广州石头造、被告四石全石美、被告五曾聪对第 1 项诉讼请求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向原告支付的 2,523,990.86 元及对第 2 项诉讼请求中的返还租赁设备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案的诉讼费由六被告连带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调解下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达成调解协议。

2、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石之通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卫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崔晨曦、孙永旺、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被告石之通支付货款人民币 186,999.74 元；

(2) 判令被告石之通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186,999.74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判令被告石之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

(4) 判令被告石之通承担本案的保全保险费。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

3、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卫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崔晨曦、孙永旺、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贵州石头造支付货款人民币 420,783.50 元；

（2）判令被告贵州石头造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420,783.5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贵州石头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费、保全费）；

（4）判令被告贵州石头造承担本案的保全保险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开庭审理，但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法院作出的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1、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石之通、广州石头造、石全石美、曾聪、李墨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0606 民初 30892 号，双方当事人自愿在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如下协议：

（1）原告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贵州石头造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签订编号为(2018)宏泰租字第 15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原告广东宏泰融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设备 SJ90-35/SJ65-35 单螺杆 ZK-1400PP 共挤中空格子板材生产线壹条、SJ110-35/SJ65-35 单螺杆 ZK-1850PP 共挤中空格子板材生产线贰条、SJ120-35/SJ65-35 单螺杆 ZK-2300PP 共挤中空格子板材生产线壹条租赁给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双方一致确认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尚欠原告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2,443,362.00 元、违约金 120,989.23 元，以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已付的保证金 384,766.00 元冲抵后，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尚欠原告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9,585.23 元；

(2) 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向原告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合同》载明的留购价款 100 元，加上本协议第 (1) 条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尚欠的款项，合共为 2,179,685.23 元，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应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前向原告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原告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本协议第 1 条涉及的设备从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归被告贵州石头造所有；

(3) 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同意向原告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差旅费 26,789.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19,930.00 元；

(4)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33,801.9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38,801.97 元，由被告一贵州石头造负担；

(5) 被告二石之通、被告三广州石头造、被告四石全石美、被告五曾聪、被告六李墨涵就本协议第 (1)、(2)、(3)、(4) 条涉及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原告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已就《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债务以本协议第 (1) 条涉及的设备向贵州省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原告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上述抵押物拍卖、变卖的价值对本协议第 (1)、(2)、(3)、(4) 条涉及被告一贵州石头造应支付的款项优先受偿；

(7) 被告一贵州石头造、石之通高、广州石头造、石全石美、曾聪、李墨涵若不按时足额支付以上款项，则须承担违约金。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履行义务。

2、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石之通高买卖合同纠纷案

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在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2020)苏0581民初14320号，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石之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86,999.74 元，并支付以此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 驳回原告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020.00 元，保全费 1,455.00 元，合计 3,475.00 元由被告石之通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履行义务

3、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买卖合同纠纷案

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在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苏0581民初14321号，目前未收到法院判决书，故暂无判决情况。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未收到法院判决书，故暂无应对措施。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1、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石之通、广州石头造、石全石美、曾聪、李墨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合计 2,265,206.20 元，均未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公司尚未支付金额为 2,265,206.20 元，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石之通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合计 22,474.74 元，均未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公司尚未支付金额为 22,474.74 元，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书，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书，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石之通、广州石头造、石全石美、曾聪、李墨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本次诉讼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引起，涉及金额合计 2,265,206.20 元。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尽快解决该事项。

2、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石之通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次诉讼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涉及金额合计 22,474.74 元。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尽快解决该事项。

3、江苏联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次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鉴于公司目前未收到法院判决书，故暂无应对措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0)粤 0606 民初 30892 号

《民事判决书》(2020)苏 0581 民初 14320 号

《应诉通知书》(2020)苏 0581 民初 14321 号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